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25〕23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以及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专业实践管理，切实提高专业实践环节培养质量，强化校企联合培养平台对专业实践重要支撑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的必修环节，是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申请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专业实践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负责统筹专业实践工作的整体规划、指导、协调、监督和评估；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计划后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特殊情况可采取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交叉的方式。

第五条 专业实践具体实践要求参照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学校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第六条 专业实践按照“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研究生可依托以下校企联合培养平台开展企业一线实践：

- （一）校、院级联合培养基地；
- （二）研究生工作站；
- （三）工程师技术中心；
- （四）校内导师所承担科研课题的委托单位；
- （五）研究生结合本人意向，经导师及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批准，自行联系的实践单位；
- （六）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如从事与所学专业相关工作，专业实践可在工作单位进行。

第七条 专业实践内容应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应有明确的任务要求和考核指标，实践成果能够反映研究生在本领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方面取得的成效。专业实践内容应与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从事本领域相关的应用创新、

技术研究、职业体验和职业素养提升等工作，具体内容由校内导师和校外指导教师协商决定。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统筹研究生专业实践平台建设、资源配置以及全过程组织管理工作，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管理与联络工作，确保研究生专业实践顺畅进行。

第九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须结合所属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制定本单位专业实践管理实施细则，对专业实践项目、内容、组织、管理与考核等方面作出规定。

第十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为研究生管理的第一责任单位，要尽到教育服务管理和监督职责。须建立常态化校企巡访机制，组建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各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定期赴重点联合培养企业、联合培养平台等企业实地考察，对研究生专业实践平台、实践内容、实践质量、校企导师交流等进行质量跟踪和评估。

第十一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须统一组织开展研究生入企行前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密、知识产权等相关培训活动，确保研究生阅签《哈尔滨工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须知》《哈尔滨工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承诺书》，保障所有开展专业实践的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第十二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要定期关注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与研究生建立沟通交流，及时发现、报告、协调、解决研究生专业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同一企业单位专业实践研究生数量如达到一定规模（一般为 5 人以上），各教学科研单位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考虑建立临时党团班组织，并做好研究生入企转段衔接工作，鼓励由校外指导教师或企业专家担任“班主任”，常态化开展相关教育和活动。

第四章 导师责任与义务

第十三条 专业实践实行双导师（组）培养模式，校外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以经过学校遴选聘任的行业导师为主。校内导师和校外指导教师共同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的指导与管理，并建立定期沟通交流机制。

第十四条 校内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思想引导、实践指导、实践总结等工作；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特点，在与校外指导教师充分沟通基础上，指导研究生制定专业实践计划；加强专业实践跟踪管理，定期了解研究生专业实践进展，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毕业设计/学位论文工作涉及的科学研究内容与专业实践内容衔接的连贯性和延续性。

第十五条 校外指导教师应由在企业从事工程技术或科研工作，承担或参与各类工程科研项目、子项目，且仍在工程技术

领域或科研一线、满足学校相关要求的技术专家/工程技术人员担任；重点负责研究生在实践单位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与技能培训，落实研究生实践具体内容，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与学习等；与校内导师共同完成学位论文相关工作，定期交流研究生培养工作；实践结束后对研究生给出专业实践考核意见。

第十六条 鼓励校内导师积极与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创新研究院等国家级高水平科教平台围绕产业新兴发展方向开展合作，积极推荐研究生到相关企业进行专业实践。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按照培养方案和学校相关规定要求完成专业实践任务。原定在学校奖助学金的待遇、培养要求和各项管理规定不变。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严格按照专业实践要求开展工作，接受实践单位的管理、指导、考核和评价，实践期间应与导师、辅导员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汇报工作进展和思想状况（原则上每周不少于1次）。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接受并完成所在教学科研单位组织的入企行前教育，学习相关安全、保密、知识产权等知识，认真阅读《哈尔滨工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须知》并签署《哈尔滨工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承诺书》。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实施数字化全过程管理，研究生应按照学校要求，通过指定的系统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在校内导师、校外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专业实践信息、实践计划、实践月报、实践总结等填报工作，相关信息由校内导师、校外指导教师审定后，报送各教学科研单位进行审核、备案。

第二十一条 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学校因公外出相关纪律及安全管理规定，自觉遵守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实践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涉密研究生以及特殊人员还须遵守国家和学校的保密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请销假制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实践期间如发生意外情况，必须及时上报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和实践单位，所在教学科研单位须上报研究生院及学校相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进入实践单位后，中途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进行专业实践的，应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征得双方导师同意后方可终止专业实践活动。因特殊原因导致实践单位变更的，专业实践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六章 专业实践考核

第二十四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具体要求根据培养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细则，可以通过提交总结报告、答辩等方式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表现、

专业实践能力和实践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学分，并进入论文环节。

第二十六条 未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须向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重新进行专业实践。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 （一）违反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
- （二）未按规定完成专业实践计划；
- （三）违反学校、实践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四）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等。

第七章 基地建设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基地是指满足校企联合培养基本要求的校级及以上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基地必须依托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 基地由学校与行业、企业、社会组织联合建立，着重培养服务国家战略急需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和未来领军人才。

第三十条 基地合作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应与相关专业学位类别/领域高度契合，在国家区域或

行业产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和代表性，其主要工作或研究方向能够满足相关研究生专业实践需求；

（二）能够有组织定期开展校企科研对接，每年为校企全过程联合培养或专业实践环节提供一定数量支撑研究生培养的科研合作项目。具备先进的科研设备及较好的科研条件，为专业实践提供相关工作场所及软硬件设施，每年接收专业实践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5 人；

（三）须具备组织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的管理能力，具有一定规模的有较高科技研发水平、专业技术水平或管理水平且一线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业产业导师队伍（不少于 5 人），并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论文撰写等工作；

（四）能够充分发挥企业技术、科研平台等资源优势，积极组织行业产业导师参与校企联合培养、专业实践培养过程，主动参与培养方案制定、培养计划设计、课程与教材建设、论文指导等工作；

（五）能够协助学校开展校企夏令营、联合培养项目申报、基地建设等相关工作，具备提供专业实践期间工作、学习、生活所需的基本条件，具有劳动人员保护和人身安全保障机制。

第三十一条 基地申报程序如下：

申报基地的教学科研单位需填报《哈尔滨工程大学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申报书》，就基地基本情况、管理模式、育人条件

等进行说明，并附填报内容的佐证材料。已经被认定的校级基地需要补交相关材料。

（一）组织申报。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专业学位校企联合培养需求，提出基地设立申请，并将申报书、证明材料与协议提交至研究生院。

（二）专家评审。研究生院根据各教学科研单位申报情况，组织专家对申报基地进行走访和实地考察，并以评议会的形式对基地建设进行评审论证，确定基地建设名单。

（三）协议签署。经学校批准，合作双方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书》明确合作事项、各方责任权利等相关内容，并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期一般为6年。

（四）授牌与挂牌。合作协议签订后，学校向基地建设单位授予“哈尔滨工程大学—XXX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牌匾，基地合作单位须在明显位置悬挂牌匾。

第三十二条 省部级以上基地申报，主要从校级基地遴选，由研究生院在申报基础上择优推荐，具体申报及建设工作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基地整体建设与考核的指导工作，各教学科研单位为基地的管理主体，负责基地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联合培养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联合培养导

师须明晰各方责任权利，并签署《哈尔滨工程大学-***企业校企联合培养专业实践五方协议》。

第三十五条 基地须成立管理委员会，实施“双组长”负责制，由校企人才培养主管领导统筹开展基地建设管理工作。健全基地管理制度，制定校企联合培养工作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基地应建立多种形式的校企联合培养会商机制，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联合培养教育教学工作会议，共商联合攻关项目、培养计划设计、课程教材建设、专业实践规划、学位论文选题、培养质量评价等相关工作安排与内容，研究解决工作执行过程中的困难和具体问题。

第三十七条 基地依托平台进行管理，基地合作单位须定期维护基地基础信息，每年可在规定时间组织开展专业实践项目及岗位发布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校每 2 年组织 1 次基地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包括人才培养规模与效果、科研合作、成果转化、就业质量等情况，建设成效突出的基地将优先推荐为省级和国家级研究生校企联合培养基地，未能通过评估的基地将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基地将取消校级基地称号。

第八章 质量保障

第三十九条 学校每年根据各教学科研单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入企情况、基地建设情况、研究生基地实践情况作为学校对本

单位研究生工作绩效评估依据，并将其纳入下一年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须监督、检查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和校内导师对研究生的指导情况，加强对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的过程考核。

第九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一条 学校每年按照一定标准安排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资金预算，主要用于各教学科研单位的校企联合培养基地运行管理、研究生集中实习实践等支出。

第四十二条 经费专款专用，学校根据各教学科研单位（不包括烟台研究院、青岛创新发展基地、南海研究院）专业学位人数及前一年的建设情况进行测算后，下发至各教学科研单位。

第四十三条 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各教学科研单位服务国家战略急需、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依托学校各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和相关校级基地开展的校企联合培养项目建设。

第四十四条 经费支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具体支出范围包括：

（一）差旅费。指基地洽谈期间的调研差旅费等支出。

（二）劳务费。指在校企联合培养过程中所发生的授课费、评审费、翻译费、讲座费等支出。

（三）培养费。指校企共建课程建设、校企共建教材编写、

专业实践教育教学等与校企联合培养相关的费用，或培养过程中产生的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设备购买或租赁费等。

（四）会议费。指在校企联合培养过程中组织开展校企夏令营、人才培养研讨会、导师交流沙龙费用，以及开展相关会议费用。

（五）材料费。指基于校企联合培养需要，专业实践开展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六）其他费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集中实习期间发生的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市内外交通费、人身意外保险等。

第四十五条 确因基地建设或专业实践需要，所发生的第四十四条列支支出范围之外的费用，须经研究生院审批后，随报销单据一并报送学校财务处完成审核报销。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本年度教学科研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执行情况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并于 12 月底前对未完成使用的经费予以收回。对于经费执行较好且经费使用规范的教学科研单位适度调高下一年度专项经费划拨额度；对于预算执行不好、经费使用缺乏规范的教学科研单位核减下一年度专项经费划拨额度。

第四十七条 本项经费专款专用，并应遵守学校相关财务制度，不得挤占挪用。

第四十八条 工程师技术中心作为重要工程实践平台，是研究生得到创新能力培养和实践训练的重要载体。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负责工程师技术中心建设的统筹推进与管理，并对工程师技术中心建设依托单位给予经费支持。

第四十九条 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等研究生实践费用，已由企业报销的，不能重复报销。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专业实践环节依托异地科研机构组织开展的，分为以下两个情况组织实施：

（一）具备实践教学组织管理能力、配备专人负责专业实践日常管理工作且常驻机构专任教师达到一定规模的异地科研机构，可由机构统筹组织开展专业实践和基地建设工作，主要工作职能参照相关工作要求执行。

（二）具备实践教学组织管理能力、配备专人负责专业实践日常管理工作、但没有常驻机构的专任教师或常驻机构专任教师未达到一定规模的异地科研机构，专业实践由校本部教学科研单位统筹组织开展，校本部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专业实践统筹规划、组织落实、监督管理、交流对接和校内导师、校外指导教师管理工作，机构作为协同部门配合开展校企对接、平台共建、专业实践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实习实践管理可参照本办

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教育部或学校最新出台的文件政策规定不一致时，具体实施办法以国家、教育部或学校最新文件政策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校研字〔2013〕63号）、《哈尔滨工程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经费实施细则（试行）》（校研字〔2012〕31号）、《哈尔滨工程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规定》（校研字〔2013〕5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哈尔滨工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须知
2.哈尔滨工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承诺书
3.哈尔滨工程大学-**企业校企联合培养专业实践五方协议（模板）

附件 1

哈尔滨工程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须知

1.本须知适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工作。

2.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参加校外专业实践前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专业实践期间应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实践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听信谣言,不传播有害信息,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

3.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选择安全合法交通工具;校外专业实践地点涉及环境恶劣、复杂的区域时,应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尊重地方民风、民俗,执行地方政策法规。

4.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需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承诺书》,确定校内联系人,经校内导师签字、所属教学科研单位审核,在本单位备案后方可出行。凡未经备案自行校外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在校外专业实践期间发生的事故,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5.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应主动与校内联系人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QQ等方式保持联系,保证每周至少沟通1次,及时通报情况;若临时改变校外专业实践区域和路线,或申请延长实践时间,必须及时向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汇报并委托校内联系人办理相应手续;校外专业实践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

6.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和所在学校报告,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

7.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期间,由于与专业实践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校外专业实践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及事故相关责任人或单位承担;因履行校外专业实践中发生的事故,学校与实践单位及责任相关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所购买保险的合同约定执行。

8.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等,由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学校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备注: 须知背面为《哈尔滨工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承诺书》

附件 2

哈尔滨工程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承诺书

为保证专业实践安全有序顺利开展，确保专业实践质量，本人在专业实践期间作如下承诺：

1. 自觉遵守学校及《哈尔滨工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制定专业实践计划，规范实践记录，认真开展专业实践工作。

2. 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全部规章制度。服从实践单位的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接受实践单位的业务指导、考核和评价。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秘密。不得利用实践单位或学校的资源与技术从事其禁止的任何工作与活动。

4. 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和报告制度，不得擅自离开实践单位或从事任何与专业实践无关的活动。

5. 定期向校内导师、校外指导教师、校内联系人、所属教学科研单位主动汇报专业实践进展，发生特殊情况及时报告。每周主动与校内导师联系不少于 1 次，汇报安全和专业实践计划进展等情况。

6. 已知悉安全责任的主体是研究生本人，注意交通和人身安全，注意饮食卫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自觉遵守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因个人原因导致人身、财产损失或意外事故，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已知晓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

校内导师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哈尔滨工程大学-**企业校企联合培养 专业实践五方协议 (模板)

甲方：_____ (联合培养高校/教学科研单位)

乙方：_____ (联合培养企业单位/事业单位/行政部门)

丙方：_____ (联合培养研究生)

丁方：_____ (联合培养高校导师)

戊方：_____ (联合培养企业导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将教育、科技、人才资源在卓越工程师人才培养中统筹部署，充分发挥产学研用协同育人的牵引性重要作用，促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与重点制造业企业相互协调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联合培养高校和企业依托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龙江工程师学院等专业学位教育改革载体，聚焦企业高能级产业链短板、关键核心技术人才和技术急需，开展校企联合专项培养，双方共同设计培养目标、制定培养计划、实施培养过程，实行校企“双导师制”，培养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为高质量推动卓越工程师人才培养，保障联合培养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联合培养导师的正当权益，明晰各方责、权、利，经五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联合培养协议：

一、联合培养研究生基本情况

（一）学生基本信息

学生姓名	学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二）联合培养基本信息

- 1.乙方同意接收甲方研究生（即丙方）在乙方开展专业实践。
- 2.实行双导师制，甲乙双方结合乙方技术、人才需求分别指派丁方、戊方作为丙方联合培养期间导师。
- 3.专业实践在乙方（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或校企联合实验室等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实体机构）进行。
- 4.丙方拟联合培养依托项目名称（可根据联合培养学生情况、导师意见适当进行调整，须签订补充协议）为_____，项目周期_____。
- 5.乙方同意接收丙方进行专业实践训练，实践岗位/方式为_____，实践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实践地点_____。

（三）专业实践过程

1.甲方通过指定的系统平台，征集乙方当年专业实践项目、岗位需求。

2.乙方通过平台定期完善基地基本信息，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发布当年专业实践课题、课题基础条件要求、实践导师（戊方）。

3.甲方研究生或校内导师根据乙方项目及岗位需求进行申报，乙方以选拔方式确认最终专业实践人选（丙方）或项目承接导师（丁方），由甲方发布当年专业实践人员名单。

4.丙方根据甲方专业实践培养环节要求，按照乙方规定的专业实践开展时间完成报到和相关手续办理。

5.丙方作为联合培养研究生在乙方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具体实习期以丙方实际到乙方处专业实践之日起算，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试点研究生入企集中实践时间应结合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试点要求执行，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参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要求执行。

6.丙方在乙方专业实践期间，每月以月报形式向校内导师、企业导师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总结，实践期满后提交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完成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的专业实践考核，甲乙双方根据丙方答辩及工作业绩成果给予考核评价。

二、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每年根据学校研究生院要求，组织校内导师和符合申

报条件的研究生申报乙方发布专业实践岗位及项目需求，协助乙方做好相关项目的人员选拔和公示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实习实践管理、安全培训和保密教育工作。

2.实施双导师制，聘任乙方满足甲方行业导师评聘条件的高水平专家以及科研水平高、业务精湛的技术研发人员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实习实践指导教师。

3.甲方应参照《关于龙江工程师学院贯通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培养与工程师职称资格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协同乙方共同实施专业实践考核、认定业绩成果等工作。

4.甲方应负责组织校内导师定期远程或前往乙方现场指导（每年不少于2次），督促联合培养研究生开展课题研究，结合丙方培养计划各环节学习要求，关注并适时检查丙方专业实践和毕业设计/学位论文开展进度。

5.甲方应督促丁方与戊方、丙方保持沟通渠道畅通，及时掌握丙方专业实践进展和思想动态。

6.保障基地中的本校研究生享有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基本待遇，为基地中本校研究生办理学生意外伤害等保险，保险额度不得低于100万元/生。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每年4月底前积极征集并凝练关键技术核心问题、基础前沿研究问题等，依托平台发布定制化专班专业实践选题及

岗位，以及其他专业实践岗位和项目需求。

2.推荐高水平专家以及科研水平高、业务精湛的技术研发人员作为甲方企业教师、行业导师、实习实践导师。

3.每年在甲方指定时间通过指定的系统平台发布专业实践、技术创新课题，组织专家开展相关遴选和录取工作。面向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试点、定制化专班联合培养研究生的专业实践选题，原则上不应与招生简章确定的课题调整幅度过大，如若进行调整须丙方、丁方和戊方共同协商确认。

4.为入企实践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生活条件，为研究生学习、生活、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安全管理等保障条件，对于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入企实践阶段，每月发放不低于800元的生活补贴和工作津贴，联合培养博士每月发放不低于1500元的生活补贴和工作津贴。

5.加强研究生在入企实践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党建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研究生安全、保密等培训工作，建有完备的实习实践管理和研究生安全保障机制。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在丁、戊双方共同指导下，根据甲方培养方案要求确定培养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培养环节要求。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的系统平台申报或填写专业实践计划，通过遴选或申报后确认专业实践计划。

3.在乙方专业实践期间，必须参加乙方组织的安全、保密培训，并严格遵守乙方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

4.在乙方专业实践期间，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请销假制度。

5.在乙方专业实践期间，应通过视频会议、电子邮件、电话等联络方式与丁方、戊方保持联系，确保沟通渠道畅通，并每月通过指定的系统平台以月报形式及时汇报学习和生活动态。

6.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协议须提前 7 天通知甲乙双方，经甲、乙、丁、戊四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并做好工作交接，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

7.丙方在乙方专业实践期间涉及的保密工作，须遵守乙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乙方科研所涉及的资料或其他知识产权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内部资料、调研资料、软件等所有未公开发表的资料)。如有泄密，乙方有权追查丙方责任。

8.丙方与乙方之间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除本协议约定外，乙方不得再向丙方主张其他任何权益。

(四) 丁方权利与义务

1.结合校企联合攻关课题，与戊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为丙方制定满足甲方培养方案的专业实践计划，并确定专业实践选题。

2.督促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开展专业实践申报，指导丙方做

好专业实践计划规划，做好丙方专业实践期间过程管理，定期与丙方、戊方联系，交流丙方专业实践情况，并每月对丙方的月报进行审核和批阅，适时给出指导意见。

3.与戊方共同做好丙方专业实践考核、成果认定等相关工作。

4.督促丙方按照乙方规定完成专业实践训练任务、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和保密协议。

5.对于丙方专业实践期间所涉及乙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其他未公开信息等，不得强行要求丙方提供或告知；对于乙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其他未公开信息等须承担保密和不使用义务。

（五）戊方权利与义务

1.应与丁方共同协商并制定丙方专业实践计划，与丁方共同督促和指导丙方按时完成专业实践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2.主要负责丙方在专业实践期间的实践内容、实践进度跟进、实践管理等工作，并必须参与丙方专业实践考核和成果认定。

3.定期与丁方交流丙方专业实践情况，并每月对丙方的月报进行审核和批阅，适时给出指导意见。

4.做好丙方专业实践期间安全、保密教育工作，做好丙方在此期间的监督管理工作。

5.针对丙方专业实践期间的表现与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该评价将计入丙方专业实践最终评价。

三、研究成果归属

1.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转移、转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2.研究成果中甲乙双方独立完成部分归各自单位所有，合作完成部分知识产权共同所有，按照学术贡献排名。

3.若丙方基于乙方单位独立研发课题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归属于乙方，丙方和丁方具有署名权。

4.丙方在乙方实习实践期间，最终形成的学位论文署名单位应为丙方学籍所在高校，署名导师必须为双导师，联合培养高校导师为第一导师，联合培养企业导师为第二导师。

四、生效、修订与终止

（一）若无本协议约定情形，任何一方未经另四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若丙方严重违反乙方单位的管理制度，扰乱乙方的正常管理秩序，则乙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该生的实习培养协议。若乙方逾期支付丙方实习工资或补贴超过二个月以上的，则丙方作为被拖欠人或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二）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本协议中有关保密、知识产权、违约或赔偿责任、连带责任条款，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四) 所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 该书面文件将被视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

(五)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 五方各持一份, 经甲、乙、丙、丁、戊五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复印件无效。

(六) 本协议只适用于甲方校级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单位。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负责人 (签字):

乙方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 (签字):

年 月 日

丁方 (签字):

戊方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0 日印发
